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科員 賴珮亞

電話：(04)22289111分機55907

電子信箱：C0413@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南屯區永春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政字第11300414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387040000E_1130041497_ATTACH1.pdf、
387040000E_1130041497_ATTACH2.pdf、387040000E_1130041497_ATTACH3.pdf)

主旨：「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案件機密維護措施實施要點」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

一、檢附「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案件機密維護措施實施要點」停止適用總說明、停止適用規定整理表及全規定各1份。

二、請本府法制局協助建置本府法規資料查詢系統。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不含和平區)、本局高中職教育科、本局國中教育科、本局國小教育科、本局幼兒教育科、本局終身教育科、本局特殊教育科、本局體育保健科、本局工程營繕科、本局課程教學科、本局學生事務室、本局人事室、本局會計室、本局秘書室、本局資源教育暨網路中心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含附件)、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本局政風室



政風室 收文:113/05/22



1130002959

有附件